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政

　　林佳郁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吳蓮英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09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7月8日已變更為吳蓮英，此有原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佐，依首揭規定，被告聲明由其新法定代理人吳蓮英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